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42/12-13(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3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 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 "事務委員會")委員就香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食物安全中心在2012年5月至9月進行的調查顯示，部分嬰兒配方奶產品的碘含量不但低於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明的標準，亦低過世界衛生組織推薦的每日碘攝入量。由於缺乏碘有可能影響甲狀腺功能，繼而可能會令嬰兒的腦部發育受影響，調查結果引起公眾廣泛關注配方奶產品的安全及規管。

3. 現時，嬰兒配方奶的安全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規管，該條文規定所有供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然而，目前並無規例監管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配方奶產品及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由2010年7月起，《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已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強制性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當中包括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但該規例並不適用於擬供不足36個月大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及食品，原因是上述人士有特別的營養需要，以及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公布的指引就上述類別食物的營養標籤另有規定。

4. 為保障嬰幼兒健康及協助家長為子女選擇食物時有所依據，政府當局建議規管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政府當局建議在法例中訂明嬰兒配方奶必須依從食品法典委員會就能量及33種營養素的規定，特別是其能量值及各有關營養素含量必須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水平範圍。當局並建議，較大嬰兒配方奶和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必須遵從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列出的相關營養標籤規定。當局已於2012年11月中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業界及市民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11月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進行討論，並聽取團體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委員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事項撮述於下文。

6. 委員察悉，本港市面上絕大部分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均是由外地進口，他們關注到這些產品能否符合立法建議所提出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

7. 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立法建議與國際標準看齊，當局在制訂立法建議時，已採取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並參照國際間的做法。上述立法取向亦會於保障嬰幼兒健康和維持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供應穩定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引述食物安全中心及消費者委員會檢測本港出售的配方奶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及審視其標籤所進行的調查結果，認為配方奶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應能符合立法建議所列出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此外，為確保立法建議能順利運作，當局會在實施法例前提供適當的寬限期。

8. 部分委員強調有需要保障嬰幼兒的健康，認為擬議法例早應推出。他們促請當局盡早實施法例。政府當局表示，視乎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以及草擬擬議法例所需的時間，當局計劃在2013年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

9. 委員對於寬限期的長短提出關注。有委員建議寬限期應不超過3個月。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訂定合適的寬限期時，當局會顧及各項因素，如配方奶產品目前符合擬議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的程度、是否具備所需的化驗設備以檢測配方奶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及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

10. 委員指出，立法建議對很多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的供應會有影響，促請政府當局就立法建議諮詢有關的持份者，包括配方奶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母親及鼓吹母乳餵哺的團體。部分委員進而要求政府當局延長諮詢期，以容許公眾及持份者有充分時間就此議題提出意見。

11. 委員對部分配方奶廣告所作的誤導及誇大聲稱深表關注。他們對當局沒有就規管配方奶產品的銷售及促銷手法提出規管建議表示失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引入法例，規管配方奶廣告作出誤導及誇大的健康及營養聲稱。

相關文件

1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7日

附錄

香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 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20日 (項目II)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7日